宣統新疆圖志

新疆圖志卷四十二

民政三

巡警三

備補巡警職務章程

第一條　備補巡警常駐在各分區內有缺出時補缺無事時聽候差遣

第二條　備補巡警每月餉銀六元合銀四兩二錢

第三條　備補巡警無一定職務大概可分為三

甲　遞送公文信件

乙　代理請假巡警事

丙　補助預備非常巡警之不足以彈壓一切

第四條　備補巡警代理請假巡警時領本餉一半及請假巡警餉一半

第五條　備補巡警宜練習功課以備將來補缺之用

限制卒業巡官長警告退斥革章程

第一條　卒業之巡官長警如無故揑詞呈請告退及因事斥革者分別爲如左之懲罰

一　巡官繳學費銀叁拾伍兩

二　巡長繳學費銀貳拾伍兩

三　巡警繳學費銀拾伍兩

第二條　如上條所規定除即時勒令呈繳銀兩外仍追繳文憑

第三條　應補繳學費之巡官長警如未繳清銀兩不准離差其無力呈繳者按照銀數酌量罰工

第四條　卒業之巡官長警當差在三年以上者應隨文聲明酌核辦理惟巡警以卒業任差之日起算巡官巡長以拔升之日起算

第五條　呈請告退之卒業巡官長警如未奉批准擅自離差者加重處罰

第六條　暫行開差之卒業巡官長警以三個月爲限限滿卽行開除

第七條　卒業之巡官長警如因違章外出不歸被革後累傳不到者以十日爲限逾限加重處罰

第八條　以上第六第七兩條所規定招募備補之巡官長警亦通用之

巡官長警精勤證書授與章程

第一條　精勤證書證明巡官長警之特別勤能以表彰其名譽

第二條　精勤證書據區署或局所之申請詳記事由由公所核定授與

第三條　精勤證書以合於左列資格二欵以上者始得授與

一品行端正　二特別功績　三公事熟習　四服務滿三年

第四條　巡官長警雖合前條各欵而有左列之情事者不得授與精勤證書

一　違背服務章程一年受過二次以上處罰者

二　任差後曾經犯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者

第五條　持有證書之巡官長警辭差後再求服務不須考試得錄用之惟年歲限制及體格檢驗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精勤證書至三次以上者准其拔升

第七條　巡官長警受精勤證書後若有遺失時得查明情形再授與之

第八條　受精勤證書後倘有品行不端或犯第四條二款及因事斥革者應追繳其證書

第九條　巡官長警如有升轉者受證書之期限得自任差之日起算

第十條　依本章第七條請補發證書該管長官得據本人之聲稱申報撫院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有應繳精勤證書者該管長官應詳記事

由申繳撫院以昭愼重

第十二條　本章程係暫行試辦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再行核定

巡警管理戲場及游戲場規則

第一條　各場所須令其建設適宜之地並查其房屋客坐棚帳等類是否合宜有無危險妨害公衆之虞

第二條　管理之要旨須令其無碍於火災衛生風俗等事

第三條　凡於游戲處所由公所派馬巡數名輪班站立於公衆出入之所處指揮行人以免擁擠而資彈壓

第四條　凡場所由該管區局派巡長警輪班逡巡

第五條　凡有淫褻怪誕有壞風俗者概行禁止

第六條　凡場所內須查有無爭鬭暴動並一切偷盜剪綹等事

第七條　凡場所內如有擁擠喧嘩者概行禁止其觀劇之老幼婦女均須一律保護

第八條　各場所一律定於下午六時散會違者查究

省城管理車輛規則

第一條　大車轎車不問駕車者爲馬騾驢牛均規定於本規則

第二條　重載大車不准在熱鬧街道通行

第三條　往來均須靠左邊通行不准開車快走

第四條　夜間不點燈火不准通行

第五條　行人衆多及小巷轉灣等處尤宜緩步

第六條　空車不准盤旋道中招攬買賣

第七條　僱車者指定地方不得半途卸下及需索增加價錢

第八條　坐車人遺失物件當告知站崗巡警

第九條　坐車人有疾病暴死之類當時告知站崗巡警

第十條　有形跡可疑當時告知站崗巡警

第十一條　空車須停放停車場依次排列

第十二條　外處來車亦須遵守規則

第十三條　車夫如有不明本規則者須隨時聽候巡警指揮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有增改時隨時出示曉諭

省城檢查客棧規則

第一條　客棧分爲上等普通二種

甲　上等　騾馬店之有住客者

乙　普通　小店火房之類

第二條　檢查客棧之房屋有無傾圮危險之處

第三條　煙筒火坑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處

第四條　預防災害等事有無旁門可通出入

第五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須重行檢查

第六條　客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及不遵公所之命令者分別輕重處罰罰令停業及歇業等處分

第七條　客店應守之責任

一　客店所僱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　門首須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火代之

三　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潔淨

第八條　客店對於住客應禁止之事項

一　暫居流娼若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二　住客招致娼妓到店住宿者

三　住客在店聚賭者

第九條　店客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稟報該管巡警區局

一　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二　帶有軍械及違警物者

三　攜帶婦女或幼童形近誘拐者

四　言語舉動形跡可疑者

五　單身之女客疑爲逃亡者

六　住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七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八　住客不攜行李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九　住客去後有無遺忘物件者

十　住客虧欠房屋各欵欲以物抵償者

十一　客店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二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人在逃者

第十條　客店如因前項之稟報而查獲匪人者當由公所酌量事之大小分別賞給

第十一條　客店閉歇須先將其事故及日期稟報於該管區局

第十二條　客店之掌櫃夥計不得誘勸住客嫖賭

第十三條　為保全治安起見各區局可隨時稽查以上各事

省城管理疏濬溝渠章程

第一條　關於溝渠疏濬之管理以警務公所為監督機關以各區局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各區局於所轄境內溝渠事務由巡官長警妥慎經理

第三條　巡官長警承區官之命令得經理溝渠一切事務且對

於工役人等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四條 居民人等不得傾倒塵芥汚穢煤灰及一切關於閉塞溝渠通流之物

第五條 凡器物及一切不潔之水均可於溝渠內滌濯或排洩但不得有礙流通

第六條 各區局站崗巡警巡長警應將疏濬事項及溝渠狀況下班時報告於區官或一等巡官

第七條 各區局保持溝渠之流通除逐日查察外其他關於疏濬事務悉令擔任

第八條 每值大雨後務將垙水由溝渠流出但宜注意土塊汚泥不使流入溝內

第九條 修理溝渠須暫止行人來往卽由該管區官查酌情形許可但工事畢後仍應復舊形

省城清理戶口規則

第一條　清理戶口分爲調查戶數調查口數二種

第二條　調查戶數應由各區局就區分畫地段內按照部定門牌格式按戶依號編訂

第三條　每戶編訂門牌一號其有二戶以上同住者應以爲正戶爲附戶附戶應另列號數標明附戶字樣別訂門牌

第四條　調查戶數事應併查明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第五條　門牌編齊後應由各區局造報具本段戶數册應載明本段若干戶編若干數應載某戶戶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第六條　自各戶門牌編定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遷移等事應責令該戶主自赴區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遷移等事應另列表册備查

第七條　調查口數應由調查員就編定口數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戶戶主限期塡報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八條　查口票之[illegible]繳回查口票時發

給戶主收執

第九條　查口票填齊後仍應由調查員隨時親赴各戶按照所填各節抽查

第十條　查口票填齊後應由調查員造具本段口數册口數册應載各項卽照查口票所載按照戶數次序編列

第十一條　自查口票塡報之日起嗣後該戶如有生死婚嫁承繼來往等事應責令該戶戶主自赴區局呈報至遲不得逾三日如有一家死亡無人呈報者應由該親族近鄰代報本項生死等事應令列表册備查

第十二條　自報齊後戶數册應每兩箇月編定一次口數册應半年編定一次於年終另造彙報

第十三條　調查時應由公所分別曉諭詳叙調查宗旨嚴禁藉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

第十四條　調查務以確實爲主應力除從前保甲虛行故事之

積習

第十五條　調查時應由戶主自行填報之件如該戶主不識文字或現當外出無人書寫應由各區官親往或派員前往當面詢明即時錄寫嗣後凡應由戶主自行呈報之件如有前項情節准由戶主或該戶屬前赴區局口述由區官或巡警錄寫

第十六條　調查時一切詢問口氣務須和平並嚴禁需索凡遇自赴呈報及請錄寫者一概不准留難收費

第十七條　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另册登記隨時抽查

一戶內有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戶主無正當職業者

三戶多數人雜居者

第十八條　調查時有不能直向戶主詢問者應訪其鄰右戚族

新疆全省府廳州縣通行巡警章程

第一條　府廳州縣巡警事務依警務公所通行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該管地方官承警務公所之命令率同巡警人員執行

該管地方一切之警務

第三條　凡關於分布崗位規定巡邏路線均由該管地方官會同巡官核定之

第四條　配置巡警人員之定數應視土地之狀況及人口之多寡大概有人口四百以上者置一人

第五條　在府城內須增加巡警人員時由該管地方官酌量情勢增加之但須報告警務公所核准後始爲定員

第六條　府廳州縣支出巡警各項經費不得超出預算案之定額

第七條　府廳州縣籌辦巡警事宜各置巡官一員巡弁一員如地方繁雜人口衆多得酌量情形添置員數但須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府廳州縣巡警教練事宜由教練所另招學生教練其未設教練所之處卽由巡警局以現充巡警之人員分班執行

教練事務但有教練所之處巡警局中仍須教練

第九條　凡關於出入款項及違警罰款均歸該管地方官主持之

第十條　凡關於地方行政處罰違警均由巡官主持但仍以時稟報該管地方長官

第十一條　凡關於巡長警之督飭查核訓練軍裝收發檢查及稽查等事均由巡官管理之

第十二條　遇有特別緊急事項而巡官不在局時巡弁得以權宜處理之但須以時關白於巡官

第十三條　巡長之告假事項由巡弁隨時登記於册送請巡官核閱按日報告該管地方長官

第十四條　巡長警等巡官有直接管轄之權宜隨時考察分別功過勤惰報告地方長官而爲之賞罰進退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方法之細目由各該管地方長官定之

但須稟報警務公所

新疆府廳州縣城治巡警表

吐魯番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鎮西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庫爾喀喇烏蘇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哈密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奇台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捌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孚遠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阜康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昌吉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呼圖壁縣丞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綏來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長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鄯善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綏定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甯遠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霍爾果斯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

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
工食銀三兩
精河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
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
銀三兩
塔城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
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
食銀三兩
溫宿府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
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
食銀三兩

溫宿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拜城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柯平縣丞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焉耆府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輪台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新平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婼羌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貳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庫車州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沙雅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烏什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疏勒府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疏附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四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伽師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英吉沙爾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莎車府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四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蒲犁廳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巴楚州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葉城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

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皮山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和闐州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三十二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洛浦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十六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于闐縣　額設三等巡官一員月支薪水銀十二兩司書生一名月支薪水銀八兩三等巡長兼教習一名月支薪水銀五兩一錢巡警二十名月各支口糧銀四兩二錢雜夫一名月支工食銀三兩

巡警教育

光緒戊申歲十一月之二十有四日新疆巡撫聯承准民政部咨本部具奏酌擬各省巡警學堂通行章程具陳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到新大致謂各省巡警用人較多應各先從巡警學堂入手誠以巡警之職凡盜賊疾疫之未萌爭訟鬬毆之將發及一切保民養民諸要政均與閭閻休戚相關非有專門之學難期勝任飭各省趕速設立巡警學堂以宏造就
庚戌春王正月新疆巡撫　聯奏明高等巡警學堂工竣開辦由學堂監督兼提法司鎮迪道榮霈會同藩學兩司委員勘地趕修堂舍踏得撫標右營遊擊營盤地面局勢宏敞空氣流通修建學

舍操場光綫適宜考取高等班學生五十四人簡易內外班學生六十人其選驗學生格律謹嚴第一節挑選各生年齡限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爲合格第二節出身確係良家子弟品行敦篤素無過犯者第三節志趣遠大務學情殷別無嗜好者第四節舉貢生監年歲合格有志入堂肄習者第五節曾經中學畢業或武備畢業者第六節文理淸順身體强健者第七節本省候補文武人員年歲及格有志入堂肄習者部頒課程第一學年一曰中國現行法制二曰大淸違警律三曰大淸律四曰法學通論五曰警察學六曰各種警察章程七曰各國刑法八曰行政法九曰算學十曰操法十一曰各國語言文字第二學年一曰憲法綱要二曰大淸律三曰各種警察章程四曰各國民法五曰各國民刑訴訟法六曰國法學七曰地理計政治地理兼及本處八曰算學九曰操法十曰各國語言文字第三學年一曰地方自治章程二曰各省諮議局章程三曰各省選舉章程四曰國際公法五曰國際

私法六日監獄學七日各國戶籍辦法八日統計學九日操法十日各國語言文字惟新疆人材缺乏各屬教練所教員急於任用爰變通之定爲速成簡易班一年爲期其時教務兼庶務提調爲巴陵郭太守鵬監學爲伏羌魏孝廉承耀文案爲湘鄉胡五疇會計爲長沙陳丙黎醫官爲衡陽譚振鋸監印管卷爲鑲黃旗炳照教員法制科佘培森安徽南安縣舉人警律兼地理錫麟正白旗人法學兼自治顏錫琨湖南湘鄉縣人警學李佐才湖北應城縣人算學劉士楨湖南湘鄉縣人操法孫耀祖河南洛陽縣人清律張正地刑法李念祖均湖南巴陵縣人英文馮景棻河南祥符縣人國文周傑湖南衡陽縣舉人分班教授按學生功候之淺深定爲分數每月一試榜示於堂年終將分數平均計算分等給以文憑其時簡易科中半屬候補人員法學中學素有門徑故事半功倍年終畢業考取最優等者十六人優等者十九人中等者十七人於宣統三年正月派往各府廳州縣爲教練所教習省城復於

高等巡警學堂而外分設傳習所將各區巡兵輪流教習漸改為省城教練所招生四十名派畢業生黃亞藩充教習於宣統三年六月攷畢業將學生派在公所任守衞並遴選數人充巡長外府廳州縣教練所分繁中簡定學生之多寡招土著為學生於是新疆巡警之教育稱完備

巡警服章等級區別表

等	級	官
上等	一級	廳丞
	二級	總務處僉事 巡警道
	三級	僉事
中等	一級	五品警官
	二級	六品警官 科長
	三級	七品警官 副科長
初等	一級	八品警官 科員
	二級	九品警官
	三級	一二三等巡官

謹按總司覈定官制王大臣奏定外省官制各地方設有警務長及區官等員。部議覆山西巡撫請定巡警學堂學生畢業獎勵辦法摺內亦經擬請以此項官吏與巡警道屬科長科員一律為

警學畢業生進身之階奉

旨俞允在案該員等職司警務自應服用警察服章以歸一律惟原奏未定品秩故此次服章表內亦未列入擬請嗣後各省如設有此項官吏警務長應仿照七品警官及巡警道屬副科長例用中等第三級服式區官應仿照九品警官例用初等第二級服式以照整肅而免遺漏

巡警禮式

第一條　禮式分爲正式畧式二種

正式　常禮

略式　立正注目舉右手加額

第二條　正式應行常禮不必規定略式則於著制服時行之

第三條　下官見上官時必致敬盡禮同班相遇亦須互相行禮

第四條　禮式分爲二項曰室內禮式曰室外禮式官房辦事及

會客等處屬之室內階除道路等處屬之室外

第五條　室內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從容將兩手垂下注目其人

第六條　室外禮式對應敬之人正面立正舉右手加額垂左手注目其人

第七條　巡警當携帶物件對應敬之人立正注目側一手携物則舉右手示敬若排隊及結隊成行時司令者代衆致敬不必各自行禮

第八條　凡救火災捕押犯人以及有緊急要事時雖遇上官亦可從略

第九條　巡警入上官室內時須先在室外站立告明來意上官許可然後入室離上官三四步外行敬禮退去時亦然

第十條　凡在室內承上官命令或禀告公事時兩手須下垂禀承事畢乃右旋而退復歸原處

第十一條　凡於上官處受領各種文件或承禀上官時離上官

約三四步處行禮然後前進授受均用右手倘要披閱再舉左手看畢復歸原處行禮而退

第十二條　上官到辦事室時巡警均起立致敬如有諭話肅立敬聽上官命坐復坐辦事上官去時起立致敬

第十三條　有同僚到辦事室應起立酬答惟下班者到室毋庸起立可畧示禮意

第十四條　凡於上官室內稟公事時宜起立上官許之坐然後就坐

第十五條　途遇上官時須於相離三四步處行立正禮倘上官過已之站立處或已到上官站立處亦於離三四步處行禮

第十六條　途遇上官須避讓於側如遇於橋梁廻廊地方狹隘等處須站立路旁候上官前進然後進行如隨伴上官須退後三四步緩行倘有公事稟告卽前進左側同步不可攙越

第十七條　凡遇救火及捕押犯人等緊急之時縱未及避讓及

站立路傍亦非失禮

第十八條　在車馬疾馳之時適遇上官宜緩步行敬禮倘有緊急公務欲越過上官之先須陳明其故然後越過

第十九條　乘馬遇上官時必須下馬立正舉右手加額注目示敬倘先上官而行亦須陳明其意然後越過

第二十條　若逢各種公會與上官同坐不可先坐倘有特別事故得上官允許亦得先行就坐

第二十一條　以上所有禮式不獨巡警遵守凡警務中辦事人員對於應行敬禮之人（上官同位）皆依此禮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巡警行禮之時上官亦宜注目其人微示答禮之意同僚則為相當之禮式以答之不可疏忽

巡警佩劍規則

第一條　巡警佩劍原以供行職務時保衛身體之用

第二條　佩劍於腰際露其柄於衣服之左以便臨時使用

第三條　除左列之時外不可拔劍

一　遇有持兇器加害於人之身體財產而別無保護之法時

二　遇有持兇器而別無可防之法時

三　當捉拿罪人及追捕逃犯敢持兇器抗鬬而無他法自衛時

第四條　如遇第三條第三項之時若罪人因拔劍而有畏服之狀即拘束之不可乘勢令其受傷

第五條　如前項不得已之際雖許拔劍須注意不可傷及在旁之無關係者

第六條　凡拔劍時無論傷人與否須將情由禀告上官

第七條　所佩之劍必前其柄當送囚犯及捉拿罪人時務須加意隄防無爲罪犯所奪

第八條　佩劍之外不可私帶護身之兇器

第九條　劍及革帶皆宜留意保存其劍鞘劍柄鍍金處當時加

拂拭勿令生銹

整理巡警容裝簡明章程

一馬路巡警須一律著呢外套

一除持槍外外套上不得束皮帶至軍刀應掛在外套

一天晴及非雨雪時不得佩帶風雨帽

一腦後短髮已去者不准再行蓄留

一軍裝內襯衣不得參差外露

一鈕扣嚴禁儆鬆不得使內衣領外露

一軍帽衣褲極短小實不能服用者宜稟報更換

一外勤時警靴不得參用私有之絨布面靴鞋

一外套衣包內不得擱放物品

一軍帽前簷須使能護目光不得仰戴頂上

一捕繩不准現於衣外

一刀劍槍支光澤應加護惜

一冬季嚴寒夜間十時起均換皮外掛改持警棍

一棉外套准襯呢外套以內惟不得外露領子及下幅

一棉外套上再加束皮帶以免下幅外露

結社集會律

第一條　本律稱結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者皆是

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

第二條　本律稱集會者凡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者皆是

集會關於政治者稱政論集會

第三條　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開具左列各欵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在京中呈民政部核准在外由巡警道局申呈本省督撫核准咨部存案

一宗旨　二名稱　三社章　四辦事處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七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八現有入社人數

第四條　政事結社有於他處設立分社者應由分社首事人遵照前條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欵如於呈報後有所更易應隨時重行呈報

第六條　政論集會須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欵呈報會場所在地方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一宗旨或事由　二會場　三開會之年月日　四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現有入會人數

若距呈內所定時刻逾六小時不行開會或中止逾三小時者其呈報作廢

第七條　凡關係公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諭令呈報應即遵照辦理

第八條　凡於室外道旁集衆開會或整列游行者除祭葬迎神賽會學堂體育運動及一切習俗所常見者外應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第六條所列各欵及應經路綫呈報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

第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一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　巡警官吏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　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五　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六　婦女

七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　不識文義者

第十條　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爲限政論集會人數以二

百人爲限

第十一條　政事結社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政論集會非本國人民不得充倡始人

第十三條　凡結社集會或整列游行若遇巡警人員有所查詢該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員所指名之社員會員應即答覆

第十四條　政論集會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遣人員臨場監察所派人員若向該會請列坐位該倡始人或監察員所指名之會員應即照設

第十五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如有任意喧擾或跡涉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勒令退出

第十六條　集會講演之際如有語言悖謬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飭令其中止

第十七條　凡於公衆交通往來之揭示書畫演唱詩曲或爲他項舉動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應由巡警或地方官

署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凡集會或整列游行之際不得携帶軍械兇器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結社若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及巡警道局地方官爲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散或令暫時停辦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集會或整列游行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得量加限禁或飭令解散

第二十一條　凡秘密結社一律禁止

第二十二條　凡按照法律准許之教育會商會農會議事會董事會等及經官批准立案之結社會不在此限但須照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第三第四第五條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第八條者處二圓以上

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九第十條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教令他人違第九條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一第十二條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三十四條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答覆不實者同

第二十八條　照第十五條經勸令退出與照第十六條經飭令中止而抗不遵行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違第十七條禁止之命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一條　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者處一月以上

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二條　違第二十一條而糾集秘密結社或列入者均照

刑律懲辦

第三十三條　本律公訴之期限以六個月爲斷

第三十四條　本律自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始限三月一律

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律施行前已設立改事結社應於一個月內一

律補行呈報

新疆圖志卷四十三

民政四

戶口一

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甯是戶口之稠稀國脈之盛衰繫焉顧不重且大哉然昔之清理戶籍者不過曰明貢賦而已責征役而已禁奸匪而已而在今日列強雄峙之秋戶口之整頓其關係更有深焉者何則自中外大通以來華黎之爲農工而泛重瀛者奚啻千百萬不能悉向背之由卽無以施撫綏之術流離失所莫之或問國籍於以混淆國勢於以孱弱矣可不痛哉獨是憲政之推行在在以戶口爲根本必也稽其衆寡辨其老幼核其貧富均其甘苦有以懷保之長養之則故土原有眞樂異國誰復遠適八口鳩安比戶鱗集斯民可靜可動而不可搖亦永逸永服而相永戴執簡馭繁措施裕如而國籍因以分國勢因以張主權亦因以振焉豈第貢賦征役之便利巨奸游匪之潛移云爾哉

鎮迪道屬

迪化縣

城廂　四十六方里四千六百九十九戶二萬三千九十七
丁口

鄉村　九莊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四方里二千六百四十三
戶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七丁口

市鎮　二處

商埠　東至東大路西至大渠東邊南至舊土地廟橋邊北
至三道橋南民房七分方里一十戶九十七丁口

教會　天主教堂一耶穌教堂一男教士二女教士二於光
緒二十二年賃屋居住其價值一千四百四十兩兼有附
屬民房二處

宗教　道士八十三女冠二回教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天
主教八十五耶穌教十七

籍貫　本籍二千六百九十八戶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五丁口本省人寄居四百四十六戶三千七百九十八丁口外省人寄居四千一百九十八戶二萬一千六百十一丁口外國人寄居二十三戶五百五十三丁口

職業　官三十五士三百八十八農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工二千五百商四千九百二十五兵一百三十二書吏四十五差役一百七十雜業九百八十七無業五百六十七乞丐二百一十五外國官吏五教士三工商四百八十五醫士二兵四十雜業五

民田　已墾山田億五千七百三十一萬四千畝原田千六百三十二萬四千畝園田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八十畝未墾蕪地四萬五千畝荒地三億五百十五萬四千九百畝

昌吉縣

城廂　四方里六百六十六戶二千五百四十三丁口

鄉村　四莊一萬九千九百六十方里一千一百零一戶七千二百五十八丁口

分防　呼圖壁縣丞

宗教　道士十五回教千五百五十六

籍貫　本籍一千四百一十戶七千八百二十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一十八戶四百一十七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四十戶一千五百六十四丁口

職業　官五十九十二農二千七百七十一工二百二十七商五百零六兵一百三十一書吏九差役八十三雜業九十五無業二千一百九十八乞丐五十二

民田　已墾原田八千九百零二萬九千六百七十畝園田六十七萬五千畝未墾墓地六萬畝荒地六億一千零八十八萬二千三百畝

呼圖壁縣丞

城廂　九分方里一百六十六戶六百六十四丁口
鄉村　二十六莊三萬四千九百九十一方里千一百六十
二戶六千六百十七丁口
市鎮　二處百三十三戶九百三十九丁口
分防　隸昌吉縣
宗教　回教一千二百五十五人
籍貫　本籍千一百十六戶七千二百四十四丁口本省人
寄居九十四戶三百八十八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五十
一戶九百三十八丁口
職業　官七士三農二百五十二工百五十二商百五十五
兵六十四書吏二差役十八雜業二百八十六無業百二
十四乞丐五十二
民田　已墾山田六百三十一萬九千七百畝原田二百十
萬四千四百畝蕩田四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四百畝未

墾牧地二百七十七萬二千畝荒地五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五百畝

綏來縣

城廂　十五方里八百六十二戶三千四百三十八丁口

鄉村　四十二村二萬四千九百六十一方里二千四百六十四戶四千七百五十一丁口

市鎮　四處二十四方里百三十八戶五百二十三丁口

教會　天主堂一於光緒三十二年賃屋居住其價值八兩兼有附屬民房一處

宗教　道士四十五回教千八百五十六天主教九十

籍貫　本籍千七百五十三戶八千五百十丁口本省人寄居三百零九戶千二百二十四丁口外省人寄居千四百零二戶五千九百七十八丁口外國人寄居一戶一丁口

職業　官三十九十六農四千七百五十工二百二十八商

九十七兵五十三書吏七差役八十四雜業二百二十四
無業六百九十乞丐二百一十三外國教士一
民田　已墾山田三千一百零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九畝原
田九千零三十八萬四千五百三十六畝園田一百零三
萬四千三百四十畝未墾山地一千二百六十萬畝林地
四千二百萬畝牧地一千六百四十五萬畝鑛地一千八
百一十八萬七千畝荒地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萬七千
五百七十五畝

阜康縣

城廂　四十五方里二百七十七戶七百六十七丁口
鄉村　十三莊二萬二千四百三十方里七百一十一戶三
千五百九十四丁口
市鎮　二處二十五方里八十二戶二百七十三丁口
宗教　回教一千四百三十七人

籍貫　本籍六百零八戶二千九百七十五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六十五戶七百零五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九十七戶九百二十四丁口

職業　士十八農一千五百七十六工三百二十商四百四十兵三十八書吏八差役七十七雜業二百九十無業一百九十一乞丐二十二

民田　已墾原田五千七百六十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五畝未墾荒地五千五百三十一萬零五百八十五畝

孚遠縣

城廂　二方里四分二百七十八戶一千零四十三丁口

鄉村　十二鄉一千九百九十八方里一千五百零四戶六千六百九十八丁口

市鎮　二處一百七十四戶四百九十四丁口

宗教　道士四女冠四回教九百四十

籍貫　本籍千三百三十九戶六千百三十五丁口本省人寄居百一十八戶六百二十二丁口外省人寄居五百五十九戶千四百七十八丁口外國人寄居三戶十八丁口

職業　士七十八農四百三十三工三百五十六商四百二十三兵廿四書吏十二差役四十三乞丐廿五外國商三

民田　已墾原田一億三百零七萬六千七百七十畝沙田三千四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五畝

奇台縣

城廂　一十二方里七分一千九百五十戶六千九百九十六丁口

鄉村　三十三莊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一方里四千三百七十六戶六千三百一十四丁口

市鎮　二處八十二方里三百六十六戶千二百八十丁口

宗教　道士四十一回教二千五百六十八

籍貫　本籍三千七百六十戶四千九百二十八丁口本省人寄居二百七十三戶七百七十九丁口外省人寄居一千七百五十九戶八千八百八十三丁口外國人寄居三十一戶一百四十三丁口

職業　官一百四十二士一百七十二農五千零三十五工四百九十五商三百二十九兵一百三十二書吏十差役八十九無業六百五十二乞丐二百六十六外國商四十七牧夫二十屠戶二

民田　已墾山田六千零三十六萬三千四百畝原田九千五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畝沙田五千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七百畝園田一百九十九萬二千五百畝未墾荒地一億五千一百五十萬零九千四百畝

吐魯番廳

城廂　四十方里七百一十六戶二千八百六十三丁口

鄉村　二十二莊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方里八千三百七十九戶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一丁口

宗教　道士五回教二萬九千七百二十六

籍貫　本籍八千一百零九戶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六十三戶四百九十五丁口外省人寄居八百二十三戶二千六百八十四丁口外國人寄居十九戶八十三丁口

職業　官三士五農九千三百十一工八百七十四商七百二十一書吏六差役四十六雜業三百四十二無業一百八十七乞丐五十八外國工商三十三

民田　已墾原田一億八千零九十五萬八千八百畝園田六百零二萬二千四百畝未墾牧地八萬畝墓地二十二萬畝礦地三十萬畝荒地二千九百四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畝

鄯善縣

城廂　一方里六分一百七十二戶五百七十一丁口

鄉村　十三莊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一方里五分四千一百五十六戶二萬六千二百丁口

市鎭　六十九方里六百九十三戶三千三百二十四丁口

宗教　回教三萬一百零一人

籍貫　本籍四千七百四十七戶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八丁口本省人寄居二十一戶九十五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五十三戶八百三十八丁口外國人寄居一戶三丁口

職業　官二士七百四十農九千一百七十六工八百七十六商三百五十六差役四雜業一千五百二十三無業三千五百三十九乞丐六十八外國商一

民田　已墾原田三千三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七十畝園田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五畝未墾荒地一千三百

四十萬六千二百五十畝

鎮西廳

城廂　二方里七分九百一十九戶三千九百九十一丁口

鄉村　三鄉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六方里三分八百九十八戶四千零六十七丁口

宗教　僧十一道士十九

籍貫　本籍一千四百八十六戶七千三百九十一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八十九戶三百七十六丁口外省人寄居一百四十三戶二百九十一丁口

職業　官三十七士四十四農九百三十二工一百五十三商一百二十一兵四百三十九書吏十一差役九十雜業五百八十九無業二百四十七乞丐七十二

民田　已墾山田二千一百二十萬畝原田三千一百三十一萬千一百十畝沙田七百二十八萬畝園田四十九萬

一千畝未墾林地三十四萬畝牧地三百六十萬畝基地

二十一萬畝鹻地三十二萬畝荒地二千四百六十六萬

四千畝

庫爾喀喇烏蘇廳

城廂　四方里八分三百五十五戶一千一百九十二丁口

鄉村　十莊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五方里二分一千四百一

十二戶二千六百一十三丁口

宗教　黃教喇嘛一千零二十回教五百五十一

籍貫　本籍三百八十四戶二千零三丁口本省人寄居一

百四十一戶七百零二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四十二戶

一千一百丁口

職業　官六士五農一千八百工六十八商一百十一兵十

差役十三雜業三十八無業七十二乞丐三十二

民田　已墾原田九百一十二萬畝園田八十三萬畝未墾

牧地五十一萬畝

哈密廳

城廂　四方里七分四百七十五戶一千四百八十九丁口

鄉莊　七莊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四十五方里一分三百七十五戶一千五百四十四丁口

市鎮　三處四百零一戶一千五百三十五丁口

宗教　僧九道士五回教一千二百十六

籍貫　本籍二百五十七戶八百三十四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八十二戶六百四十一丁口外省人寄居八百十二戶三千九十三丁口外國人寄居二戶十三丁口

職業　官二十二士三十農七百一十工六百九十四商一百四十六兵五十七書吏六差役三雜業一百八十九無業八十二乞丐二十三外國工商七

民田　已墾山田八十萬畝原田四百三十萬畝未墾牧地

二百萬畝墓地四十萬畝荒地二十萬畝

伊塔道屬

綏定縣

城廂　四十二方里三分一千四百九十五戶四千六百四十九丁口

鄉村　八鄉三萬二千四百五十七方里七分一千四百九十五戶四千六百四十九丁口

市鎮　四處九百八十三戶二千一百零八丁口

教會　天主教堂一教士男一女一宣統元年三月租種地八百五十畝每年照額糧征收並無另租價值及附屬民房

宗教　道士二十一回教千一百四十五天主教百二十九

籍貫　本籍一千二百八十戶四千五百九十九丁口本省人寄居七百四十八戶一千七百二十三丁口外省人寄

居九百四十九戶四千一百四十三丁口外國人寄居八十一戶二百九十四丁口

職業　官十二士二百五十三農一千四百八十六工一千零七十八商一千二百三十二兵十書吏十二差役九十三雜業一千零十無業一千四百四十二乞丐七十八外國官吏一教士一工商一百三十一馬兵十雜業三十五

民田　已墾原田二千三百二十五萬畝園田一百五十八萬二千一百畝未墾林地二百三十萬畝墓地二百五十萬畝荒地一百萬畝

甯遠縣

城廂　十二方里一千一百三十九戶五千零二十三丁口

鄉村　五十七村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方里三千四百三十九戶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四丁口

商埠　四百七十四戶七百九十二丁口共方里四至中俄

雜處未劃界綫無從查考

教會　天主堂一教士男一女一於光緒十六年三月租地萬四千六百三十畝價銀百二十兩兼有附屬民房八間

宗教　道士八回教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天主教五十五

籍貫　本籍二千六百七十戶一萬零九百一十二丁口本省人寄居一千零二十四戶五千四百九十七丁口外省人寄居八百八十四戶六千五百二十八丁口外國人寄居一千二百二十四戶三千四百七十九丁口

職業　官三十八士八農三千九百九十六工四百九十七商一百六十五兵一百九十七書吏七差役一百五十八雜業四百三十九無業五百七十四乞丐四百二十九外國官吏六教習五教士二醫士二工商五百零九雜業一千七百四十四

民田　已墾原田三億五千零八十萬二千五百一十七畝

園田九百八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畝未墾山地一千四百二十萬畝林地二千五百九十萬畝牧地二千四百六十萬畝墓地一百一十萬畝荒地一億零七十九萬畝

精河廳

城廂　四方里七分二百八十戶九百四十六丁口

鄉村　八鄉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二十三方里一百一十七戶六百六十二丁口

市鎮　一處三十方里一百四十五戶六百七十七丁口

宗教　道士四回教五百

籍貫　本籍二百八十五戶一千四百四十七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八十五戶五百三十三丁口外省人寄居七十二戶二百四十五丁口

職業　農五百一十三工二百一十二商四百一十七兵二十五雜業二十一無業一百一十二乞丐九

民田　已墾原田四百萬三千二百二十畝園田八十五萬零六百畝未墾山地一千四百二十萬畝林地二千五百九十萬畝牧地二千四百六十萬畝墓地一百一十萬畝荒地一百二十萬零三千四百畝

塔城廳

城廂　四方里六百零九戶四千五百八十丁口

鄉村　九村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九方里六分三百四十二戶九百一十二丁口

市鎮　一處四十二戶一百六十二丁口

商埠　東至財神廟西至西關南至城壕邊北至城隍廟一方里三分二十五戶五百丁口

卡倫　十九座參贊大臣管轄

鄂博　二十一處參贊大臣管轄

教會　天主教堂一男教士六女教士五

宗教　僧五道士五女冠七喇嘛黃教十八紅教九回教一百五十七天主教四十七

籍貫　本籍八百二十一戶二千四百八十八丁口本省人寄居一百五十四戶三百零八丁口外省人寄居二百八十戶二千三百三十六丁口外國人寄居三十七戶六百二十六丁口

職業　官十二士十一農一千一百零一工二百二十商九百零六兵二十四書吏二十七差役三十八雜業百零四無業六十四乞丐一百十一外國官吏八教習二教士十醫士五工商五百律士一

民田　已墾山田二百二十一萬五千一百畝原田四千一百一十萬四十畝園田二萬五千畝墓地十二萬五千畝